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荆门格林美废水、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的议案》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通过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分别以超募资金3,000万元和4,900万元投资建设“废水、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”和“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”，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经营业绩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,900万元分别用于“废水、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”和“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”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 峰

李定安

曲选辉

年 月 日